

小先知書概論第六講

約拿書

引言: 在舊約書卷的傳統排列裏, 約拿書是小先知書的第五卷。本書是一個記敘文體, 而不是一連串的先知預言。本書記述約拿違背神命, 不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傳道的經歷。書中幾件不尋常的事件, 成為解釋本書時爭論的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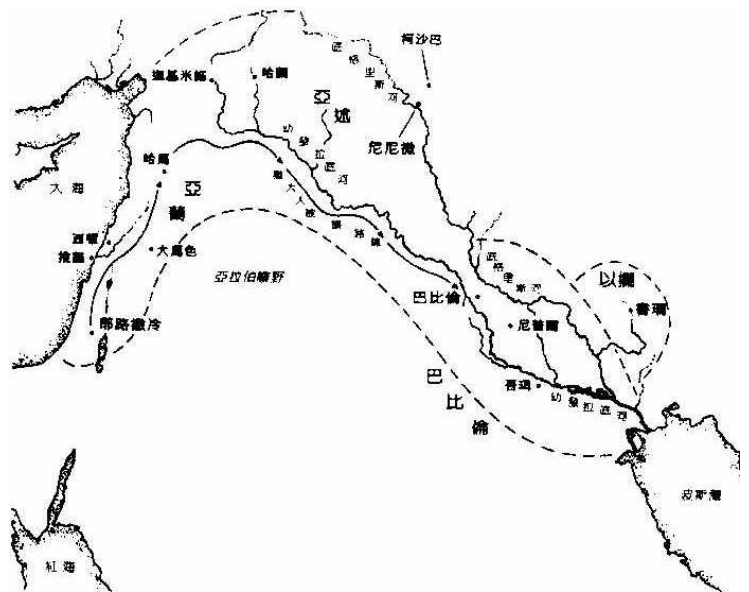
作者: 本書的書名取自書中的主角約拿, 約拿原文的意思是“鴿子”。他是亞米太的兒子(參拿1:1; 又參王下14:25); 西布倫(即今日的加利利)邊境上的迦特希弗城(參書19:12-13; 又參王下14:25)是他的故鄉, 此地離主耶穌的家鄉拿撒勒約有3公里。約拿是一位先知, 王下14:25有他在北國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(主前793-753年)期間作先知事奉的記載。

書中雖沒有說明作者是誰, 但教會的傳統一向認為, 本書是先知約拿所寫。到目前為止, 還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, 足以證明先知約拿不是寫此書的人。本書是一篇自傳式的記事, 記錄作者與海洋, 大魚, 蓖麻, 和蟲子相處的經歷; 這些經歷雖難以相信, 但卻是他親身的體驗。他也記下了尼尼微城, 因悔改而奇妙地得免滅亡的事蹟。

著書日期: 雖然主張本書不是約拿所寫的人, 把著書日期推到猶太人被擄回歸後(即主前第五世紀), 但傳統相信, 本書是寫於北國以色列耶羅波安二世(主前793-753年)在位期間, 那時猶大國的王為烏西雅(主前792-740年)。約拿向尼尼微傳道後不久, 亞述王提革拉提拉色三世(Tiglathpileser III, 主前745-726年)登基。與約拿約同時代的先知有何西阿, 阿摩司, 彌迦, 和以賽亞(看第一講講義)。本書卷開始的簡介, 與何西阿書, 阿摩司書, 和彌迦書相似, 都指出作者是奉神差遣, 向以色列人或他國的民傳講悔改的信息。

尼尼微城簡史: 尼尼微是挪亞的兒子含的孫子寧錄(參創10:6,8-9)所建的(參創10:11-12), 為世界上最古老的城市之一, 一直到主前612年才被巴比倫所滅。

此城建立在中東底格里斯河(Tigris)畔(看右邊附圖), 其遺址和現今伊拉克的摩蘇爾(Mosul)城隔河遙遙相對, 在歷史上曾為亞述帝國的首都。亞述曾一度稱霸地中海世界, 與另一個古國巴比倫爭霸世界。亞述好戰, 巴比倫則較重文化。亞述在巴比倫以北, 氣候寒冷, 地勢多山, 一直致力尋求溫暖地帶和不凍港口。主前1100年, 其影響力已隨亞述大軍越過幼發拉底河(Euphrates)而達到地中海, 並在主前第十世紀, 向北向東擴展, 征服了氣候溫暖的巴比倫。當撒縵以色列五世為王時(Shalmaneser V, 主前726-721年, 看舊約歷史書第十講講義), 亞述勢力侵入巴勒斯坦, 於主前724年, 他帶兵圍困北國以色列的首都撒瑪利亞城三年。在主前721年當撒瑪利亞城還沒有被攻陷之前, 撒縵以色列五世死了, 由他的兒



子撒珥根二世(Sargon II, 主前721-705, 看舊約歷史書第十講講義)繼位。他登基不久,撒瑪利亞城就陷落,居民被擄,於是北國覆亡。

從亞伯拉罕到大衛時代,巴比倫國勢遠較亞述強大;但自大衛到希西家和瑪拿西作猶大王時,亞述在尼尼微諸王的經營下,國力遠超於巴比倫。到約西亞王和先知耶利米,以西結,哈巴谷,和但以理時期,巴比倫復起,稱雄於世,並於主前612年攻取尼尼微,亞述帝國滅亡。

亞述歷史上的偉大國王當推提革拉提列色一世(Tiglathpileser I, 主前1116-1076年)和撒縵以色三世(Shalmaneser III, 主前859-823年,看舊約歷史書第十講講義),二人開疆闢土,實行殖民政策並將征服地上的人民,成批擄往開荒,因此國勢大盛。撒縵以色三世曾打敗敘利亞的哈薛,又迫以色列國的耶戶王稱臣納貢。亞述人用王朝統治者的稱號紀元(例如撒縵以色三世元年),從已有的紀年表中,唯獨缺了主前八世紀中51年的資料;一般人相信,此時間亞述可能遭天災,或瘟疫流行,也可能是在政治上有大變動。

約拿可能就在這期間奉神的差遣前往警告尼尼微“再等四十日,尼尼微必傾覆”(參拿3:4),但因全城悔改,所以尼尼微再經約200年後才滅亡。在這段時間,統治亞述的以撒哈頓王(Esarhaddon, 主前681-669年,看舊約歷史書第十講講義),將巴比倫併入亞述版圖,南征臣服埃及(參賽19:4;又參20:4)和北亞拉伯。他的兒子亞述巴尼帕(Ashurbanipal, 主前669-約627年,看舊約歷史書第十講講義)繼位,雄才偉略,但為人殘暴。國勢此時如日中天,不過為時甚短,因巴比倫在其領袖拿布波拉撒(Nabopolassar, 主前626-605年,看舊約歷史書第十二講講義)的領導下開始崛起,並獲瑪代人(參賽19:4)之助,掙脫亞述而獨立。在主前612年攻陷尼尼微,予以毀滅。有一項重要的考古發現是,巴比倫的編年史記載了巴比倫王拿布波拉撒在位時的事件;這歷史記載確定了尼尼微陷落的日期,就是在拿布波拉撒14年,即主前612年。

以後的二千餘年,尼尼微城已沒有人紀念,也不知遺址在那裏,直到主後1840年代,才被考古學家所發現,並掘出撒珥根二世王宮廢墟(我們在上面已提過,此人是一位攻陷北國首都撒瑪利亞的亞述王),和宮中藏刻有楔形文字的碑文和壁畫。在此之前,因一些亞述年代表中缺乏撒珥根的名字,因此就有些學者批評賽20:1所記的不實。更有甚的,當法國駐伊拉克摩蘇爾的領事保羅鮑泰,帶了幾塊刻有撒珥根之名的古磚到柏林時,那裏的學者居然說他偽造證據!先知那鴻提到車輛在尼尼微的街上來往奔馳,形狀如火把(參鴻2:4),可見尼尼微城的街道是相當寬闊的。

目的: 約拿書之寫作目的,是要指出神的恩典並非只賜給希伯來人,這教訓是在本書一個戲劇性的高潮中顯明出來。約拿自憐地哀悼那給他遮蔭的蓖麻樹在烈日下枯萎了;神把約拿對小樹的憐惜,跟他對數以萬計的尼尼微人之關懷,作出一個強烈的對比。本書清楚顯示,神的憐憫並非只憐憫約拿時代的希伯來人,乃是每個悔改的人,即使是以色列的敵人,也可嘗到神的憐憫。

主題: 本書主要的信息是要說明,神是萬國萬民的神,祂的恩典不但賜給以色列人,也賜給萬國的人。這是本書最重要的意義;它打破了猶太人狹窄的民族觀念,顯明神對全人類的愛,不但願意救一國的人,更願意救萬國的人(參拿4:2,11)。但所謂願意萬國的人都得救,意思並不是容忍他們的罪惡,乃是警告他們罪惡所帶來的災禍(參拿1:2; 3:1-4),等候他們悔改認罪,然後赦免他們(參拿3:5-10)。

要訓: 本書除了上述的主題信息,表明神是萬國萬民的神之外,對基督徒和傳道人也都有很寶貴的教訓,例如:

- (壹) 本書給我們看見,偏行己路(或不順服神旨意)的痛苦;當我們逃避神的旨意,要走自己的道路時,第一個後果就是,與神的交通斷絕,緊接著的是自欺,靈性沉睡,到處叫別人受累,最後,在飽受管教和痛苦之後,仍得走回原來神要我們走的路上。
- (貳) 本書給我們看見,神如何按祂的智慧訓練祂的僕人:
 - (甲) 神把重大的使命委託給不順服的僕人。
 - (乙) 神一方面暗中管教祂的僕人,另一方面卻又暗中看顧拯救。

- (丙) 神讓祂的僕人深深體會到，偏行己路的痛苦而深切悔改。
- (丁) 當神的僕人經歷痛苦的管教之後，神會從新使用他。
- (戊) 神藉著奇妙的安排，引領祂的僕人更深的認識自己的敗壞和神的慈愛。
- (參) 本書給我們看見，一個真正悔改知罪的人，怎樣歸向神；不論是從先知約拿身上，或尼尼微合城的人身上，都讓我們看見這方面的美好的榜樣。

與新約的關係

- (壹) 主耶穌曾經將祂自己跟約拿比較，說：“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；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裏頭”（參太12:38-41；又參路11:29-32）。只是，祂是比約拿更大。
- (貳) 舊約時代，只有少數外族人得著神的赦免，但像尼尼微全城悔改的例子，就更少見。可是，到了新約時代，藉著耶穌基督，無論是猶太人，外邦人，只要願意認罪悔改，都可以得著神的赦免（參徒2:38-39；11:1-18）。

本書的真確性：因約拿書中不平常的情節，使學者們對本書的性質有不同的看法。不單是約拿被大魚所吞的故事使許多人認為本書帶有寓言的性質，尼尼微人的悔改也被看為極不可能的事。

有些傑出的聖經學者擁護本書的真實性，他們反駁那些否定本書之歷史性的人，因主耶穌曾用書中的預言，又因早期猶太傳統的說法，給本書的真實性提出正面的證據。

否定本書之真實性的人，提出了以下幾個問題：(i) “尼尼微王”（參拿3:6）的說法似乎並不準確，因為尼尼微只是亞述的首都，而當代的人均稱亞述的君王為亞述王；(ii) 書中以極誇張的用詞來形容尼尼微城的面積（參拿3:3）；(iii) 尼尼微人集體悔改的事蹟欠缺歷史的支持；(iv) 一個人似乎不可能像書中所描述的那樣，在魚腹逗留那麼長的時間，卻還活著。

關於“尼尼微王”的說法，我們應留意舊約也有類似的表達方法。如以色列王亞哈曾被稱為“撒瑪利亞王亞哈”（王上21:1）；又敘利亞王便哈達也曾被稱為“大馬色王”（代下24:23）。因此，“尼尼微王”的稱呼並不是一個破例。對於尼尼微城的面積（“三日的路程”），可能顯示人走過整個尼尼微的行政區，包括其市郊，所需的時間。我們不應看尼尼微人的悔改為集體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；約拿書描述尼尼微人是因約拿宣告尼尼微必傾覆而悔改的（參拿3:4）。雖然世俗歷史並沒有記載這樣一件事情，但有證據顯示他們這種反應是有可能的，因尼尼微城在不足10年之內（即主前765-759之間），曾經歷了一次全部日蝕和兩次嚴重的天災。因此我們可以了解，尼尼微的居民可能已有足夠的準備，去接受這位以不尋常方式來臨的先知所傳講的信息。

構成最大問題的事件，就是約拿在魚腹中的經歷。解經家常指出，大多數鯨魚的咽喉，都不能容納一個人通過。但書中沒有說把約拿吞下的是一條鯨魚，只記載是一條大魚（參拿1:17）。有趣的是，在1968年10月的讀者文摘中，曾記載一個人被大魚吞下一晝夜，仍被救活的事實。這樣，若是神要顯神蹟救約拿，豈有不可能之理呢？

約拿書中所存在的困難，使許多人認為本書是一個預言性的比喻，而不是一件歷史事實。最常見的解釋是約拿書表達了神所關懷的，就是普世的人。在這解釋中，猶太人那排外的民族主義便遭斥責。有些人認為這種心胸狹窄的態度，正好反映出本書是一本被擄歸回後的作品，因當時以色列人仍痛恨先前那些擄掠他們的人。但這種看法本身也有好幾個問題：雖然舊約中有不少比喻，但沒有一個像約拿書的篇幅那樣長；再者，比喻中的主要人物，是象徵對這比喻的主要教訓有影響的人，物或概念。支持這看法的人，卻很難說明約拿被大魚所吞的故事，如何引出比喻的中心信息。

另一種解釋方法是看本書為一個篇幅較長的寓言；寓言是一種文學形式，其中的基本人物是要象徵或解釋真實生活中與之相似的事物。它的意義通常是明顯的，或由作者加以解釋。在舊約裏，寓言是一種簡短的文體，用以增強宣告的力量，而約拿書似乎不能歸入此類文體中。它是敘事式的記載，其中的人物，物件和事件並沒有賦予明顯的意義。

根據上述提出的普遍論點，學者似乎並不能給予足夠的理由，去否定約拿書的歷史性。當主耶穌引述約拿書的記載時，似乎暗示祂也接受其真確性。

分段

- 約拿得使命，違背使命，逃避使命(拿1:1-16)
 - 約拿得使命往尼尼微(拿1:1-2)
 - 約拿違背使命逃往他施(拿1:3-16)
 - 約拿逃避使命(拿1:3)
 - 海中遇大風(拿1:4-10)
 - 約拿被投入大，海浪平靜(拿1:11-16)
- 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(拿1:17-2:10)
 - 約拿被大魚所吞(拿1:17)
 - 約拿在魚腹中向神禱告與感恩(拿2:1-9)
 - 約拿被大魚吐出(拿2:10)
- 約拿往尼尼微傳道(拿3:1-10)
 - 約拿再奉命往尼尼微(拿3:1-3上)
 - 約拿的宣告(拿3:3下-4)
 - 尼尼微人全城悔改(拿3:5-9)
 - 神的赦免(拿3:10)
- 約拿的發怒與神的訓責(拿4:1-11)
 - 約拿發怒與神詭辯(拿4:1-4)
 - 約拿靜觀神的作為(拿4:5)
 - 神用實物教誨約拿(拿4:6-11)
 - 神安排蓖麻解約拿的苦楚(拿4:6)
 - 神以蓖麻枯死訓責約拿(拿4:7-8)
 - 約拿頑固向神發怒(拿4:9)
 - 神給約拿的教誨(拿4:10-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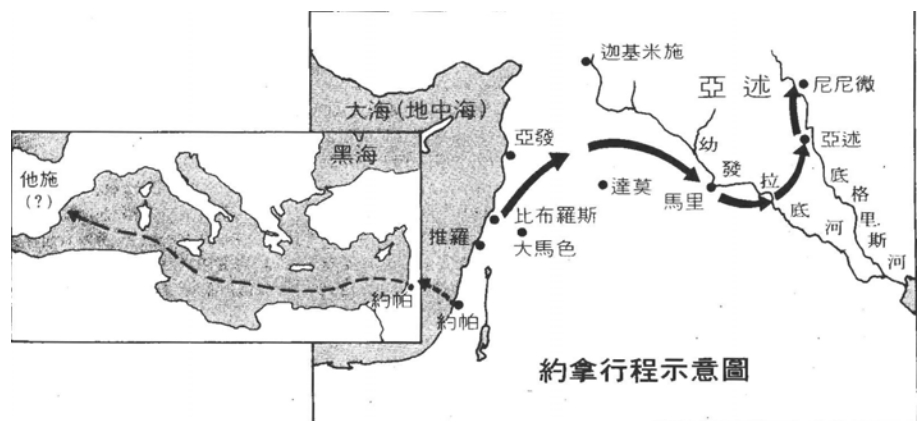
全書內容分析

(壹) 約拿書一開始就是耶和華給先知約拿的命令，神指示他向尼尼微城的人傳道。

(貳) 約拿並不願意前往尼尼微，因為他知道尼尼微人會悔改；這樣，他便是向他所憎恨的亞述人宣告神的憐憫，有違他的立場。因此，他在約帕乘

船逃走，愚蠢地避開神，上了一艘前往他施的船。他施位於西班牙南部一個腓尼基殖民地，在古代的地中海世界裏，是約拿向西面逃走的一個最遠的地方(看上頁附圖)。

(參) 然而，神不會容讓祂的僕人悖逆祂而不加懲戒；但神管教約拿是出於祂的愛。管教的計劃是由神所命令的暴風開始；船上的水手在可怕的狂風中，都忙於各自向他們的神祇呼求，並把沈重的貨物拋



進海裏。在这一切擾攘中，約拿卻在船艙裏沈沈大睡。船上的水手仍不知道約拿才是問題真正的癥結，船長還喚醒約拿，叫他向自己的神祈禱，求祂在這暴風中施行拯救。當眾水手見祈求也無效時，便實行抽籤，盼望找出是誰惹怒那帶來暴風的神；製出來的籤顯示約拿是罪魁禍首。那些水手想知道帶來風暴的神是誰，並且為何這樣做。約拿的證供簡單而扼要，說：“我是希伯來人；我敬畏耶和華，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的神”(拿1:9)。

- (肆) 眾水手問約拿，他們應怎樣對待他，因為海浪愈發翻騰。船長先前曾叫約拿祈禱，否則他們便會滅亡；現在約拿卻表示禱告並不奏效，他於是叫眾人把他拋進海中。水手們經過一番努力，仍然不能靠岸，終於順從約拿的要求。約拿被拋進海中，風浪就止息了。這經歷使全船的人都敬畏耶和華，並向祂獻祭和許願。
- (伍) 神在約拿身上施行的刑罰尚未完結，因為祂預備了一條大魚，把約拿吞下。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(參太12:38-41)，祂向神祈禱，神也聽見他的禱告；約拿的獲釋使他重新奉獻給神。約拿的禱告反映出他對詩篇有很深的認識(參詩3:8; 5:7; 18:4-19; 30:2-3; 31:6,22; 39:9; 42:6-7; 59:17; 69:1-2; 120:1; 142:3; 144:2)。神最終應允約拿的禱告，讓他有機會履行他的使命和誓言；於是大魚把約拿吐在岸邊的旱地上。
- (陸) 約拿因不順從神而向神懺悔，他悔改的行動，便是遵從神的吩咐，去尼尼微向他們宣告神的信息。他抵達尼尼微後，使用了一整天去宣告神的信息；約拿告訴尼尼微城的居民，他們還有40日的時間，但他們顯然立刻作出回應，因為作者並沒有記載約拿走遍全城所需的另外兩天路程。眾民與王都被麻禁食悔改；尼尼微王私下悔改了，又遍告全城的人一起悔改，強烈地表示他對神之信息的回應。因此，神就“不把所說的災禍降與他們”。
- (柒) 神接納尼尼微的悔改，以致約拿心生埋怨。他不久前才背誦詩篇，在禱告中讚美神，現在卻轉為苦毒的埋怨。約拿再次向神禱告，說出他起初不願接受差遣的原因，因他知道神的本性是慈愛和願意饒恕人，他卻因這慈愛和饒恕，會臨到他本國的敵人而深感憤怒。約拿愚蠢地放縱自己，寧願求神取去他的性命，也不願看見神在尼尼微人中施行拯救。神微聲的問他說：“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？”(拿4:4)這必定觸到了約拿內心的深處；但先知寧願走到尼尼微東面，在臨時的遮蔭處鬧彗扭。
- (捌) 神在祂用以對付約拿的各種大自然事物中，再加上蓖麻樹(一種葉子很大的植物)；這個供約拿遮蔭的地方使他大大喜樂。但神安排一條蟲子摧毀了這蓖麻樹；神再安排炎熱的東風使空氣變得乾燥，溫度升高，令約拿愈加痛苦，因此，約拿又再次向神求死。神再問約拿：“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合乎理嗎？”(拿4:9)；神以例證來叫這位遲鈍的先知明白。然而，約拿的反應卻更激烈；約拿十分激動，因為這蓖麻雖不是他親手所造，但對他個人卻造成了影響。耶和華創造了人，耶和華關懷尼尼微人；難道這位偉大的創造者無權為尼尼微城與其中12萬人，以及所有牲畜之存亡而激動嗎？約拿希望蓖麻得以保存，神更希望蓖麻得以存留。